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 2018-031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4 月 8 日瑞茂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4 年 11 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股数如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9,285,714	66.67%
万永兴	35,000	31,250,000	23.33%
刘轶	15,000	13,392,857	10.00%

合 计	150,000	133,928,571	100.00%
-----	---------	-------------	---------

本次向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永兴、刘轶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和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均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928,571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83,928.57元（承销和保荐费用9,00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和过户费783,928.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216,071.43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1,491,000,000.00元于2015年6月24日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3020011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2015年8月13日，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五级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21410157870000033		2016年7月28日销户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21410158000000033		2016年7月28日销户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21410154740007459	252.58	
合计			252.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4年11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拟投资项目需要量。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	40,000.00	40,000.00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3.00	20,213.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8,808.61	88,808.61
合 计	149,021.61	149,021.61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建设“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变更后投资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2017年实 际使用募 集资金额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供应链电子商务	2,213.00	2,213.00	183.54	2,215.83	2.83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2017年实 际使用募 集资金额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6,808.61	106,808.61		106,852.80	44.19
合 计	149,021.61	149,021.61	183.54	149,068.63	47.02

截止日，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投入使用，与公司及项目实施公司原有资金共同用于公司经营实现效益，其中：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2017年度实现效益22,081.36万元；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投入募集资金183.54万元、累计完成投资2,215.83万元，目前该项目实施完毕。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0.0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建设“电商平台项目”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电商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213.00	2,213.00	183.54	2,215.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6,808.61	106,808.61		106,852.80
合计	——	109,021.61	109,021.61	183.54	109,068.63

截止日，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原有资金共同用于公司经营实现效益，不再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效益；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021.6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6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100.00%	2015年7月	否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3.00	2,213.00	2,213.00	183.54	2,215.83	2.83	100.13%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8,808.61	106,808.61	106,808.61		106,852.80	44.19	100.04%		否
合计	-	149,021.61	149,021.61	149,021.61	183.54	149,068.63	47.02	100.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预留2,21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电商平台项目建设。公司已聘请专业的软件系统开发公司对接该项目。2015年12月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及对流动资金需求旺盛，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金额由 20,213.00 万元变更为 2,213.00 万元，原项目投资金额 18,000.00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0.03 万元，为账户结息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213.00	2,213.00	183.54	2,215.83	100.13%	2017年12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6,808.61	106,808.61		106,852.80	100.04%				否
合计	-	109,021.61	109,021.61	183.54	109,068.63	100.04%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建设“电商平台项目”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电商平台项目”剩余2,213万元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江苏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p> <p>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p> <p>1、变更实施主体原因 在“电商平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出于对实际业务调整需要,将原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由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该项目预留投资金额为2,213万元。</p> <p>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1)公司商业模式发生变化 公司前期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时,主要以自营的煤炭供应链业务为主,所以“电商平台项目”也主要是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一套涵盖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与风险控制的电子商务平台。</p>									

	<p>2015年3月，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传统自营经营模式，推出了以撮合交易及相关供应链平台服务为主的第三方煤炭供应链平台——“易煤网”（http://www.yimeil80.com）。因此，原有募投项目规划已无法匹配公司创新商业模式的拓展需要。</p> <p>（2）公司实际对流动资金需求旺盛</p> <p>大宗商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及相关供应链金融业务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而原“电商平台项目”由于建设期较长，大量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p> <p>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原用于电商平台建设的18,00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公司预留2,21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电商平台项目建设，已聘请专业的软件系统开发公司对接该项目，因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晋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